

国民经济研究所系列丛书

王小鲁 樊 纲 胡李鹏 / 著

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课题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 指数报告

(2018)

MARKETIZATION INDEX OF
CHINA'S PROVINCES:
NERI REPORT 2018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 指数报告

(2018)

MARKETIZATION INDEX OF
CHINA'S PROVINCES:
NERI REPORT 2018

王小鲁 樊 纲 胡李鹏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8 / 王小鲁, 樊纲,
胡李鹏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2

(国民经济研究所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201 - 4220 - 5

I. ①中… II. ①王… ②樊… ③胡… III. ①区域经
济 - 市场经济 - 指数 - 中国 - 2018 IV. ①F123.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24004 号

· 国民经济研究所系列丛书 ·

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 (2018)

著 者 / 王小鲁 樊 纲 胡李鹏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责任编辑 / 王婧怡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经济与管理分社 (010) 59367226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08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2 月第 1 版 2019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220 - 5

定 价 / 7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自 1978 年以来，中国改革开放已经走过了 40 年。其间，我国经济体制经历了多方面的改革，基本上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转向了市场经济体制。这些改革极大地焕发了经济活力，加速了经济增长，使过去 40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年均增长率达到 9.5%；中国从人均 GDP 不到 200 美元的低收入国家成长为人均 GDP 约 8800 美元的中等收入国家；经济总量上升到世界第 2 位；居民收入实现了大幅度提高，福利大为改善，数亿农村贫困人口摆脱了绝对贫困。中国经济能够实现如此大的进步，最根本的条件就是市场化改革。

但市场化改革并未完成，还有很多方面改革不彻底。我们目前的市场体制仍然是不完善的，而且经历了进进退退。市场在一些方面的资源配置中并没有起到决定性作用。尤其是在过去某些时期，政府对市场的行政干预有所上升，经济中的不公平竞争现象有所增加，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有所减弱，收入分配出现恶化。这些导致了经济结构失衡和增长动能减弱，使经济面临重大挑战。中共中央在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和十九大报告中都提出，要全面深化改革，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这一改革还没有到位。重振市场化改革，是中国经济当前面临的最重要

任务。

作为国民经济研究所的最新课题成果，本书旨在对过去一个时期我国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下简称各省份）市场化改革进展的总体情况和不同方面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发现进步，找出薄弱环节和制约因素，评价不同方面的得失，衡量各地区的市场化相对进程；为继续推进市场化改革做一些基础性的工作，为决策和改善政府工作提供参考，为学术研究提供数据，为企业经营者、投资者和广大读者提供背景情况。

中国市场化指数课题从2000年开始进行，至今已经持续了19年。到上一个报告（2016年报告）为止，已出版了7个报告，报告系统地分析和评价了全国各省份的市场化相对进程^①。本报告是该课题的第8个研究报告。

中国市场化指数由五个方面指数组成，分别反映市场化的某个特定方面。它们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非国有经济的发展、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为了全面反映市场化各个方面的变化，每个方面指数由若干分项指数组成，有些分项指数下面还设有二级分项指数。我们称最低一级的分项指数为基础指数。本报告中的市场化指数体系由18项基础指数构成。为了保持市场化指数的客观性，基础指数的计算全部基于权威机构的统计数据或企业调查数据，不采用由少数专家根据主观评价打分的方法，并尽量避免采用不可靠的数据。

基础指数的计算以基期年份作为基准，在基期年份采用0~10分的相对评分系统，以该分项市场化程度最高的省份为10分，最低的省份为0分；其余省份的评分在0~10分之间，根据该项指标与评分最高和最低省份的相对差距计算。因此评分反映的是省份与省份之间市场化进程的相对

① 上一个报告见王小鲁、樊纲、余静文：《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2016），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7。更早的报告分别为《中国市场化指数》2000年、2001年、2004年、2006年、2009年和2011年报告，均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

情况，较高的评分反映相对较高的市场化程度。为了保持市场化指数在一定时期内的跨年度可比性，后续年份评分仍以基期年份为基准，允许超过10分或低于0分。因此在给定的时期内，市场化指数能够反映各省份市场化程度的进步或退步。

市场化的五个方面指数分别由其下辖的各分项指数按等权重的计算方法合成（即求算术平均值）。市场化总指数由五个方面指数按等权重原则合成。全国的分项指数、方面指数和总指数由各省份的相应指数以等权重原则合成。我们在早期的报告中曾经使用过主成分分析法决定各分项指数和方面指数的权重，以计算市场化总指数。但数据分析发现，在所采用的基础指标满足一定数量时，主成分分析法的计算结果与等权重计算结果很接近。同时由于按主成分分析法计算，各分项指数每年权重不同，导致数据跨年度缺乏可比性，不能正确反映每个省份市场化的进步或退步。因此我们认为等权重方法是可取的。此外，由于各省份人口规模和经济规模不同，使用各省份算术平均值来反映全国市场化进程有不够准确的地方，但不论是按人口规模还是按经济规模进行加权，也都有不尽合理之处。因此我们仍然使用分省份算术平均值来近似反映全国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本课题使用的基础数据和据此计算得到的各项指数具有延续性，但由于某些统计指标的口径发生变化，或不再可获得等原因，我们会根据情况变化，在尽量保证数据基本可比的前提下，对指标体系进行有限的调整。此次市场化指数的构造也较以前有所调整。关于中国市场化指数整体构造的详细情况和计算方法请见本书的第四部分。

我们上一个市场化报告（2016年报告）公布的市场化指数截至2014年。但考虑到2008年以后发生的某些经济情况变化具有趋势性，为便于分析问题，本报告以2008年作为基期，对2008年以来各省份的市场化各方面变化重新进行了计算和评分。由于所使用的部分统计数据有调整，个别指标有更替，因此本报告公布的较早年份指数评分和排序，与上一个报告有所不同。另外，截至本书完稿，2017年的大部分分省份统计数据尚

未公布，因此本报告最近年份的统计数据和企业调查数据均截至 2016 年。特此说明。

本书的正文分为六个部分。前三部分分别报告市场化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第四部分介绍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计算方法；第五部分分别对 31 个省份的市场化情况进行评价和分析；第六部分是 2008 ~ 2016 年各省份市场化总指数和方面指数的评分及排序表。

本课题得到了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的资助，同时得到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以及其他一些机构和个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对所有支持者深表感谢。

本书由王小鲁、樊纲、胡李鹏完成。乔桐封和李爱莉承担了文字校对、后勤联络等工作。

目 录

前 言	001
一 中国市场化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	001
(一) 全国市场化总体进展: 2008 ~ 2016 年	001
(二) 各省份市场化评分和排序	003
(三) 过去 9 年市场化进展评述	006
二 市场化五个方面的进展	008
(一)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009
(二) 非国有经济的发展	014
(三) 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	019
(四) 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	022
(五) 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	028
三 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市场化的进展	033
(一) 分四个地区的市场化总体进展	033
(二) 分四个地区的市场化各方面分项指数进展	035

四 市场化指数的构造和计算方法..... 045

（一）市场化指数的构造 045

（二）市场化指数的计算方法 054

（三）市场化指数的可应用性 058

五 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化进展状况..... 060

（一）北京市 061

（二）天津市 066

（三）河北省 071

（四）山西省 076

（五）内蒙古自治区 081

（六）辽宁省 086

（七）吉林省 091

（八）黑龙江省 096

（九）上海市 101

（十）江苏省 106

（十一）浙江省 111

（十二）安徽省 116

（十三）福建省 121

（十四）江西省 126

（十五）山东省 131

（十六）河南省 136

（十七）湖北省 141

（十八）湖南省 146

（十九）广东省 151

（二十）广西壮族自治区 156

（二十一）海南省 161

(二十二) 重庆市	166
(二十三) 四川省	171
(二十四) 贵州省	176
(二十五) 云南省	181
(二十六) 西藏自治区	186
(二十七) 陕西省	191
(二十八) 甘肃省	196
(二十九) 青海省	201
(三十)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6
(三十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11
 六 各省份市场化总指数、方面指数评分及排序：2008 ~ 2016 年	216

中国市场化总体进展和分省排序

（一）全国市场化总体进展：2008 ~ 2016年

市场化总指数显示，我国的市场化进展在 2008 年以后的一段时间内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放缓、停滞甚至下降，2012 ~ 2014 年进展相对较快，2014 年以后进展再次放慢。分省平均得分在 2008 年为 5.45 分，2010 年降至 5.41 分，2011 年轻微回升到 5.55 分，2014 年上升到 6.50 分，比 2010 年提高了 1.09 分。2016 年继续缓慢上升到 6.72 分，但只比 2014 年提高了 0.22 分。2016 年与 2008 年相比，市场化总指数提高了 1.27 分（见图 1-1）。其中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进步较快，分别提高 1.80 分和 1.52 分，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进展相对较慢，分别提高了 0.90 分和 0.80 分。就市场化相对程度而言，东部地区仍然显著高于其他地区，西部地区仍然比较落后（关于分区域和分省份的市场化进展，将在本书第三和第五部分中详述）。

分市场化的不同方面来看，“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在 2008 ~ 2016 年明显下降，平均得分下降了 1.30 分。这方面的下降延缓了市场化的总体进程。

其他方面指数均有程度不等的上升。其中，“非国有经济的发展”呈稳步上升的态势，平均得分上升 2.42 分。“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平均得分上升 2.11 分，“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平均得分上升 2.93 分。这三方面的改善在这一时期推动了市场化进步。“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进

展相对缓慢,其平均得分只上升了0.19分。“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和“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的平均得分在2008~2011年也有停滞甚至下降的情况,两者的上升主要发生在2011年以后(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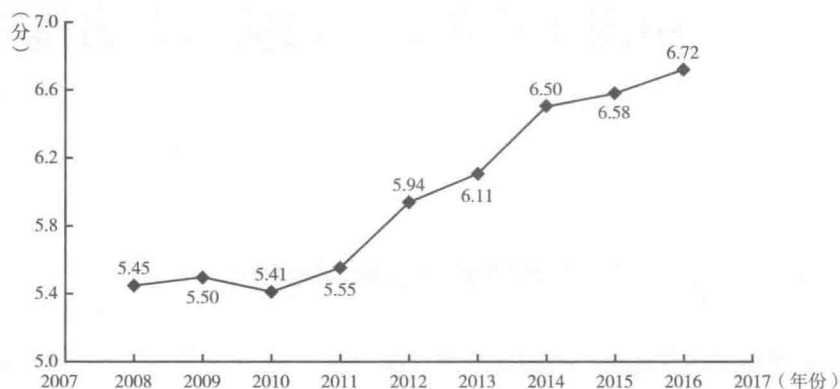


图 1-1 市场化总指数变化趋势 (2008 ~ 201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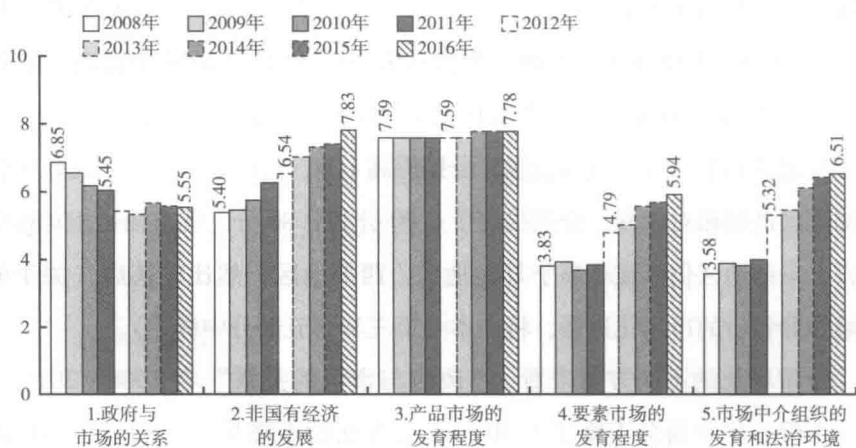


图 1-2 市场化各方面指数的变化趋势 (2008 ~ 2016 年)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的市场化评分下降,主要原因是政府配置资源的比重上升、政府对企业干预程度的增加和政府相对规模的扩大,削弱了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该趋势一直持续到最近时期。

以政府支出衡量,2008 年全国各省份政府支出合计(含政府性基金支出,不含中央预算支出)占各省份 GDP 的平均比重为 25.7%,2016 年上升到 34.8%。以政府规模衡量,2008 年各省份公共管理部门就业人数占本省人口数的平均比重为 1.01%,2016 年上升到 1.38%。

近几年,随着财政货币双宽松的刺激政策退出、大力度反腐和结构调整,我们观察到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稍有改善。但 2016 年各省份政府支出占 GDP 的平均比重和公共管理部门就业人数占人口的平均比重与 2012 年相比仍然略有上升。

企业调查数据表明,企业对行政审批手续方便简捷情况的评价在 2008~2012 年也在下降,显示政府干预市场的程度增加了。2016 年该评分有所回升,但仍低于 2008 年的评分。

(二) 各省份市场化评分和排序

按各省份的市场化程度排名,2008 年市场化总指数排名前五位的省份依次是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和北京,2016 年排名前五位的依次是浙江、上海、广东、天津和江苏(见图 1-3 和表 1-1,按 2016 年评分从高到低排列),排序稍有变化。2016 年浙江评分超过上海而排到了第 1 位;北京则从第 5 位降到第 7 位,主要由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以及“产品市场的发育程度”方面有较大幅度下滑;天津则从第 8 位升至第 4 位,主要因为“要素市场的发育程度”、“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以及“非国有经济的发展”有较明显的改善。

2008 年市场化程度排名最后五位的省份(按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是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和宁夏,2016 年最后五位依次是西藏、青海、新疆、甘肃和云南,排序变化不大。其中云南由 2008 年的第 22 位下滑到 2016 年的第 27 位,主要是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以及“市场中介组织的发育和法治环境”方面退步比较明显;宁夏则由 2008 年的第 27 位上升至 2016 年的第 24 位,仅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有所退步,其他方面均有所进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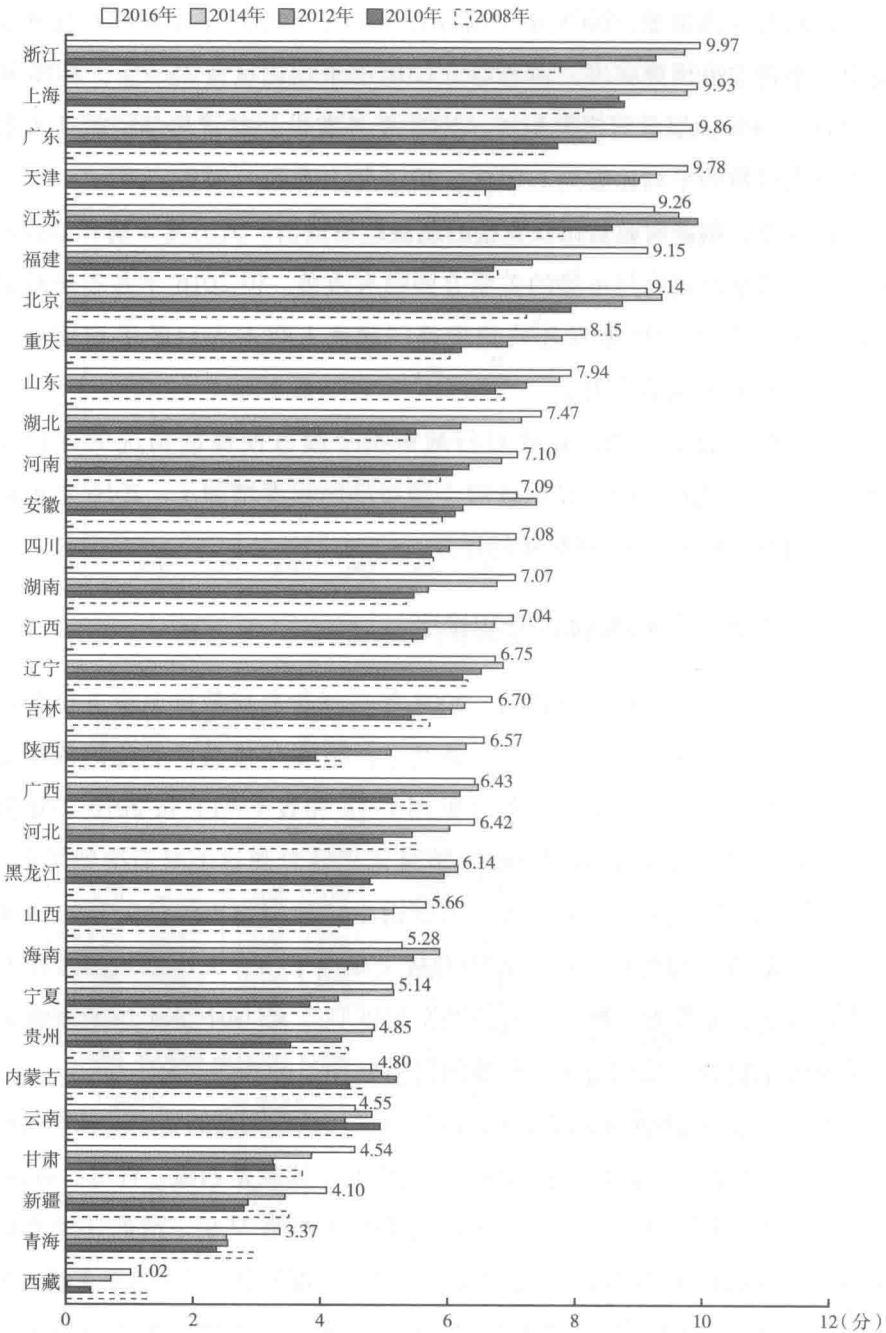


图 1-3 各省份市场化指数

表 1-1 各省份市场化总指数和排名

地 区	市场化指数(分)					市场化排名					2016 年较 2008 年(分)	2016 年较 2008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指数 升降	位次 升降
浙 江	7.78	8.18	9.28	9.73	9.97	3	3	2	2	1	2.19	2
上 海	8.14	8.79	8.70	9.77	9.93	1	1	5	1	2	1.79	-1
广 东	7.52	7.73	8.33	9.30	9.86	4	5	6	5	3	2.34	1
天 津	6.59	7.06	9.02	9.29	9.78	8	6	3	6	4	3.19	4
江 苏	7.84	8.59	9.94	9.64	9.26	2	2	1	3	5	1.42	-3
福 建	6.79	6.72	7.33	8.09	9.15	7	8	7	7	6	2.36	1
北 京	7.24	7.94	8.75	9.37	9.14	5	4	4	4	7	1.90	-2
重 庆	6.04	6.22	6.94	7.80	8.15	10	10	9	8	8	2.11	2
山 东	6.89	6.75	7.24	7.76	7.94	6	7	8	9	9	1.05	-3
湖 北	5.40	5.50	6.21	7.16	7.47	18	15	13	11	10	2.07	8
河 南	5.89	6.08	6.34	6.85	7.10	12	12	11	13	11	1.22	1
安 徽	5.92	6.12	6.25	7.40	7.09	11	11	12	10	12	1.17	-1
四 川	5.78	5.75	6.03	6.52	7.08	13	13	16	16	13	1.30	0
湖 南	5.35	5.47	5.70	6.78	7.07	19	16	18	14	14	1.73	5
江 西	5.45	5.61	5.68	6.74	7.04	17	14	19	15	15	1.59	2
辽 宁	6.32	6.24	6.53	6.88	6.75	9	9	10	12	16	0.44	-7
吉 林	5.72	5.42	6.06	6.27	6.70	14	17	15	19	17	0.98	-3
陕 西	4.33	3.92	5.11	6.29	6.57	25	25	23	18	18	2.24	7
广 西	5.68	5.13	6.19	6.48	6.43	15	18	14	17	19	0.75	-4
河 北	5.50	4.98	5.44	6.03	6.42	16	19	21	21	20	0.92	-4
黑龙江	4.84	4.78	5.94	6.16	6.14	20	21	17	20	21	1.29	-1
山 西	4.29	4.51	4.79	5.15	5.66	26	23	24	23	22	1.37	4
海 南	4.43	4.68	5.46	5.87	5.28	24	22	20	22	23	0.84	1
宁 夏	4.14	3.83	4.28	5.15	5.14	27	26	27	24	24	1.00	3
贵 州	4.44	3.53	4.33	4.81	4.85	23	27	26	27	25	0.41	-2
内蒙古	4.66	4.46	5.19	4.96	4.80	21	24	22	25	26	0.13	-5
云 南	4.49	4.94	4.39	4.81	4.55	22	20	25	26	27	0.06	-5
甘 肃	3.72	3.28	3.26	3.86	4.54	28	28	28	28	28	0.81	0
新 疆	3.51	2.81	2.87	3.45	4.10	29	29	29	29	29	0.59	0
青 海	2.95	2.37	2.55	2.53	3.37	30	30	30	30	30	0.43	0
西 藏	1.27	0.39	0.02	0.71	1.02	31	31	31	31	31	-0.25	0
平 均	5.45	5.41	5.94	6.50	6.72						1.27	

注：指数升降表示指数上升（下降）了多少分，正值表示上升，负值表示下降。位次升降表示位次提高（降低）了几位，正值表示位次提高，负值表示位次降低。

2016 年，排名前 10 位的省份中，除重庆和湖北外，都是东部省份。排在中间位置的 11 个省份中，有 4 个中部省份（河南、安徽、湖南、江西）、东北三省、3 个西部省份（四川、陕西、广西）和 1 个东部省份（河北）。排在后面 10 位的省份中，除海南和山西外，其他都是西部省份。这说明我国的市场化进程仍然有很大的地域差异：总体上东部地区市场化程度高，西部地区市场化程度低，中部和东北省份大体居中。

2008 ~ 2016 年，虽然排名有升有降，但除西藏外，其他省份的市场化评分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升幅大于 2.0 分的有浙江、广东、天津、福建、重庆、湖北、陕西，升幅小于 0.5 分的有辽宁、贵州、内蒙古、云南、青海。西藏评分出现负增长。这反映出西部地区总体而言不仅市场化程度较低，而且市场化进展速度也明显慢于东部。

（三）过去9年市场化进展评述

总结我国过去 9 年来的市场化进展，可以得到很多宝贵的经验教训。我们看到，上述期间我国市场化在总体上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在某些方面出现了明显的退步。尤其是从 2008 年延续到 2011 年的大规模政府投资和货币刺激政策，一方面拉动了短期经济增长，另一方面也强化了行政力量对市场的干预，给市场化进程带来了不良影响甚至严重的后遗症。其间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发生了不利于市场配置资源的变化，降低了市场化程度。同时，要素市场以及市场的法治环境也受到了一些不良影响。对这些情况，有必要进行认真的研究和总结，特别需要贯彻落实“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存利去弊，更有力地推进改革与发展。

2012 年以后，市场化进展一度加快，特别是非国有经济的发展、要素市场的发育以及法治环境的改善等，都对市场化的推进做出了重要贡献。但 2014 年以后又出现了进展再度放缓的趋势。这些现象值得警惕，更需要进行深入研究。

从地区发展的角度看，市场化进程仍然是不均衡的。总体而言东部地

区仍然保持了较快的市场化进展速度，西部地区则相对较慢。特别是在2008~2011年实行双宽松刺激政策期间，中、西部地区市场化进程受到的影响很大，多数西部省份的市场化程度一度出现了退步。2012年以后情况有所改善，多数省份市场化程度都有所提高，其中，中部地区的进展更加显著。

分不同方面来看，总体情况不理想的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该方面的平均评分最低而且退步明显。此外，要素市场和法治环境也仍然是我国市场化的短板。在这几个方面，还需要继续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特别是在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方面，需要扭转市场化停滞或下滑的趋势，确立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